

通化市二道江区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

政务信用承诺书

根据《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》（吉政办发[2017]75号）、《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》（吉政数信用[2019]14号）和《通化市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》（通市政数字[2019]16号）关于发挥政务诚信建设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，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，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，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（以下简称开发区）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：

一、认真贯彻落实中、省、市、区关于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方针政策，推动园区发展。

二、加强开发区基础设施和各项服务体系建设，为企业落户创造良好条件。

三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，积极协调解决开发区建设和发展中的相关问题，为园区内企业提供良好服务。

四、严格落实开发区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，引导辖区企业加大技术研发，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。

五、全力开展精准招商工作，将开发区打造为产业

特色明显的高新园区。

六、全面推行一次告知制、首问负责制、限时办结制、责任追究制，切实增强宗旨意识、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，不断提高办事效率。

吉林二道江经济开发区

2019 年 11 月 27 日